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会 A 专审字（2019）0069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本次鉴证业务中，我们注意到索菱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 2018 年度存在向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债权方”）进行融资的行为。在未经过索菱股份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索菱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与债权方签订了担保/借款协议，由索菱股份及其子公司对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索菱股份，导致部分融资款项无法按时偿还。2018 年 10 月开始，索菱股份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方要求索菱股份还款以及对肖行亦及其控制的公司

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鉴证报告日，索菱股份已收到的诉讼请求涉及借款本金 82,022.67 万元(其中：索菱股份子公司直接借款 56,5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6,500.00 万元。)，索菱股份已将其作为预计负债计入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接到相关通知前，索菱股份未发现上述担保融资事项，导致对财务报表造成了重大影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我们在对索菱股份审计过程中，通过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明细账双向测试程序，发现索菱股份存在重要银行账户未入账或部分业务未入账的情况，说明索菱股份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我们在对索菱股份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函证、访谈等程序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由于索菱股份未能提供完整的外部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上事项表明索菱股份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索菱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索菱股份管理层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未将本报告四 1、2、3 所述事项作为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导致上述重大缺陷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索菱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索菱股份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索菱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签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索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实业）以整体变更设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肖行亦、萧行杰、李贤彩等共 48 位个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61027752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行亦。

####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本公司行业性质：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 CD、车载 VCD、车载 DVD（含 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的生产，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本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车载信息终端的生产和销售。

#### (三) 公司历史沿革

2010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将索菱实业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2,480,158.84 元按 1: 0.9758 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00,000.00 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乐星、王艳斌、张富国等 11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34,08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6,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58,0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76,000.00 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朱筠笙、陈思妙、姚静坤等共 20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90,617,21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824,000.00 元，

其余人民币 72,793,21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 118,00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孙伟琦、朱筠笙两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2,543,09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209,301.00 元，其余人民币 83,333,7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209,301.00 元。

2011 年 10 月，昆仑基石（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0.8568 万股以 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1987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半岛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4.9316 万股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昌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 万股以 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玉娟；朱刚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 万股以 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玉娟；李文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4 万股以 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玉娟；本次股权变动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3 月，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44 万股以 3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5 月 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5]970 号文），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4,58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83,009,301.00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7 年 3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采取定向增发方式发行 2,786.77 万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877,007.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7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股本 210,877,0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1,754,014.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21,754,014.00 股，详见报表附注六、31。

#### （四）主业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

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按所需职能设置的部门、全资子公司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SOLING JAPAN CO.LTD、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旗旌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索菱实业有限公司、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索菱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索菱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规范，确立了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



利机构。

(1)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机构。另外，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的证券管理、信息披露、协调相关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2)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开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

##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有效地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 5、企业文化

公司确定了文化建设的目标和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和培养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引导员工树立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设定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效益。

##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定价制度》《采购设备及配件验收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及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程序，堵塞了采购供应环节的漏洞，有效降低了采购风险。

##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库房、原料储存、存货盘点清查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执行运作。

##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信用保证等制度》、《销售合同、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商业票据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业务谈判、定价、出厂、运输、服务等销售各环节审查审核程序，明确了各销售岗位职责权限，有效防范了销售风险及票据欺诈。

##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从研发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验收、专利申请、成果保护及保密等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办法，有效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

## 11、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投资立项、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招标、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成本、竣工验收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有效的工程管理制度。

## 12、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 13、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明确各项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通过实施预算控制实现年度各项预算目标。

##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谈判、审核、保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

##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及密级分类、传递范围及形式、职责和权限等。

## 16、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并建立了《用户管理制度》、《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各子系统责任分工，并保证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 1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	---------------------

(2)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3)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 重大缺陷 1

---

财务报告内部控

借款及对外提供担保

---

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p>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7、2018年度存在向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个人进行融资的行为。涉及融资金额较大，在未经索菱股份正常内部审核批准流程的情况下，相关职能部门独立经办了上述业务的协议、文件、签章，包括以索菱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名义，内部相互担保、对外担保，通过保理业务向非金融机构融资。由于部分融资款项到期无法按时偿还，从2018年10月开始，索菱股份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方要求索菱股份还款，并履行担保协议中约定的合同约定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鉴证报告日，索菱股份已收到的诉讼请求涉及借款本金82,022.67万元（其中：索菱股份子公司直接借款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6,500.00万元。）。</p>
业务领域	财务管理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p>1、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公司已经重新聘任财务总监及财务管理人员，并成立专门小组，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近几年来有关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审计工作相关底稿资料进行查阅、核对、梳理；对公司资金、债务、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盘查确认，严格把控各个内控节点。2、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p>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银行收支的会计处理
缺陷描述	公司存在重要银行账户未入账或部分业务未入账的情形。
业务领域	财务管理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1、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当加强对银行结算凭证的填制、传递及保管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2、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应及时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未达账一般不应超过二个月，超过二个月后应逐笔分析、查找并附说明。如调节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b>重大缺陷 3</b>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收入成本的会计核算
缺陷描述	因公司部分原核心高管、原核心管理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同时期内相继离职，公司存在与原任职人员沟通受阻、财务、业务信息和材料交接不完全、未完结事项产生了脱节或者核心数据丢失等问题。
业务领域	财务管理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发现问题后，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及内部财务审计、内部经营管理审计。目前，已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管理人员和相关财务、

	业务人员，重新组织人员梳理、确认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流程，加快推进收入、成本、大额往来款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对账、结算、确认等工作，收集、落实审计工作尚欠缺的财务、业务信息和资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配合审计工作。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对于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建设方面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

(2)、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

子公司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关键风险点进行梳理，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细化，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关部门对



制度的学习，增加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频次；

(5)、继续加强内控教育，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质量安全教育，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公司及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6)、继续强化审计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协助公司部门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建设；

(7)、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以加强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8)、公司将明确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以便汇总后及时全面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转出注册会计师  
转出注册会计师  
转出注册会计师

2017年2月26日  
2017年2月26日  
2017年2月26日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林运公司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德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事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报告。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丧失执业资格，应将其证书交回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否则无效。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捷圆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正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60471051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

410000010001

2008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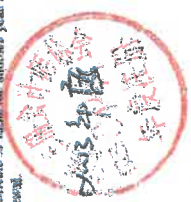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姓名: 梁永祥  
 Full name: 梁永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1972-01-10  
 工作单位: 湖北鄂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鄂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11720110403  
 Identity card No.: 420111720110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6月25日  
 2009年6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5 4 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5 4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5 4 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5 4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5 4 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5 4 6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二、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四、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须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编号: 1 05437332



# 营业执照

(副本)<sup>(6-6)</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qyz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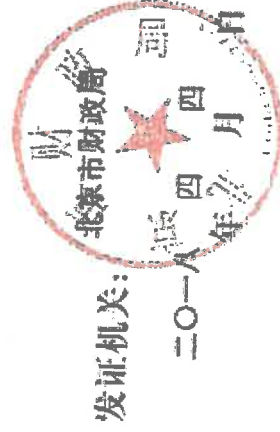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